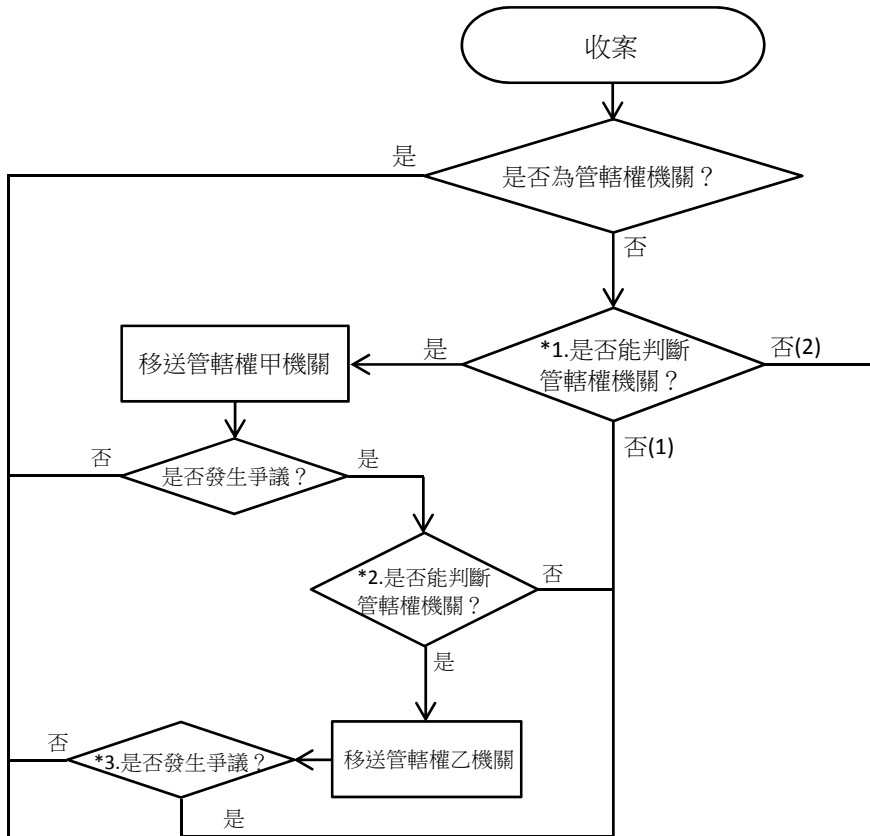


判定階段



- *1. 最先收案機關若無法判斷管轄權機關，應(1)先與相關機關協調溝通再行移案，或(2)主動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予以確認。
- *2. 受移案之甲機關若認為非屬其管轄權案件，應與最先收案機關協調，或直接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乙機關並副知最先收案機關。
- *3. 若受移案之乙機關亦認為非屬其管轄權案件，應請最先收案機關主任秘書協調確認該事項之權責機關。

協調階段

*4. 最先收案機關主任秘書協調確認

是否解決爭議?

- *4. 經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時，應由最先收案機關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予以確認。

協商階段

移案至最先收案機關

*5. 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

是否解決爭議?

*6. 召開府層級協商會議

- *5. 跨機關協商會議應由一級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主持人，並由主管級以上人員經充分授權後與會。
- *6. 若召開機關層級協商會議後仍未獲致解決，則仍由最先收案機關續辦簽請市長指派高層長官召開府層級協商會議並負責幕僚行政作業，各機關應指派主任秘書等級以上人員與會。

辦理階段

確定主政收辦機關